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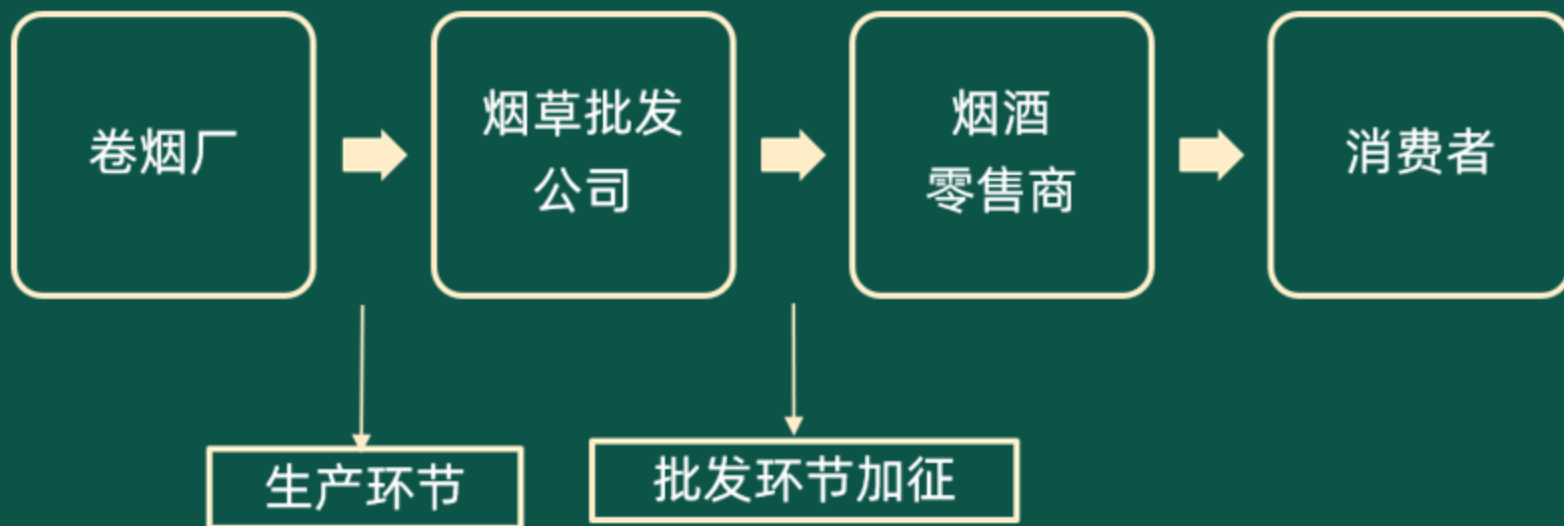
一、卷烟（生产+批发）

卷烟除了在生产销售环节征收消费税外，还在批发环节征收一次。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卷烟（生产+批发）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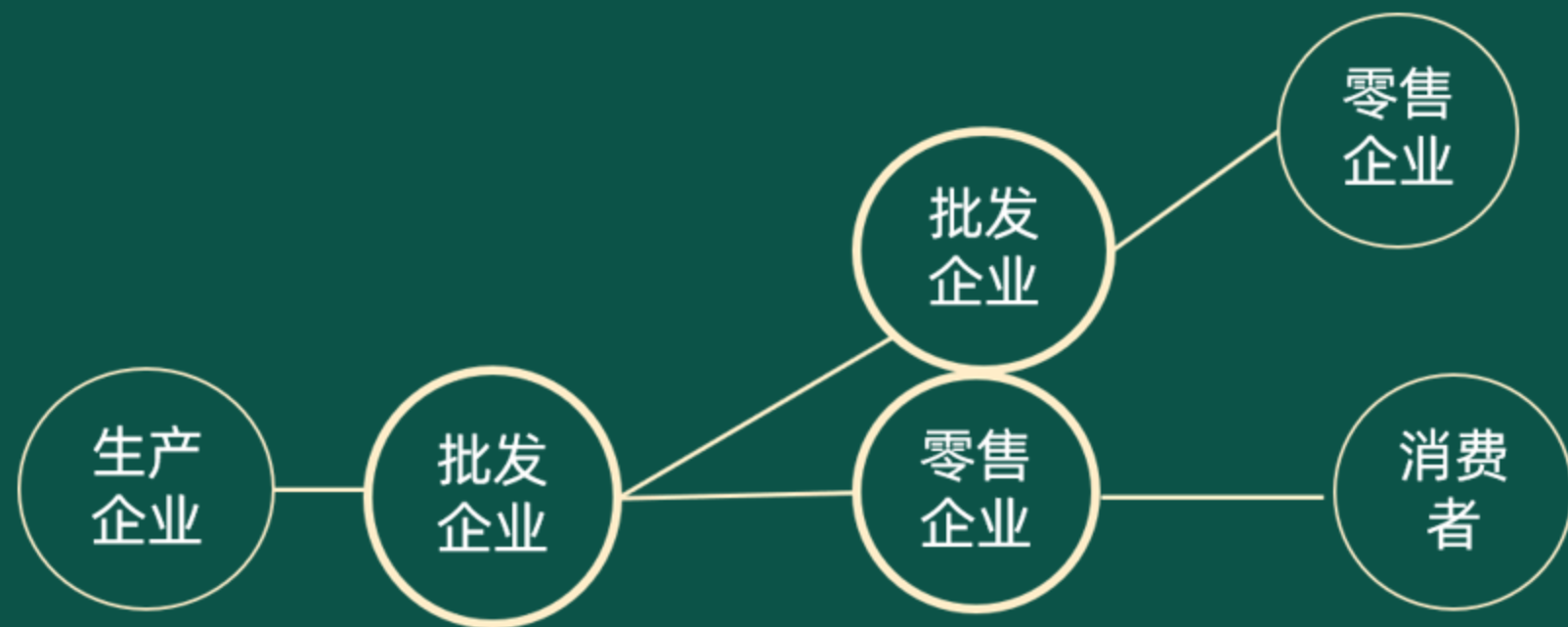
1. 批发对批发不征收

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纳税人之间销售的卷烟不缴纳消费税）

2. 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单选题】卷烟批发企业甲2026年8月批发销售卷烟500箱，其中批发给另一卷烟批发企业300箱、零售专卖店150箱、个体烟摊50箱。每箱不含税批发价格为13000元。卷烟批发环节的消费税税率为11%加250元/箱，甲企业应缴纳的消费税为（ ）元。

- A.32500
- B.336000
- C.286000
- D.840000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答案：B

解析：卷烟批发环节纳税人销售给纳税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的卷烟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人之间销售的卷烟不缴纳消费税，
甲企业应缴纳的消费税=13000×（150+50）×11%+
200×250=336000（元）。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3.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凭据的当天。

4. 纳税地点：卷烟批发企业的机构所在地，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由总机构申报纳税。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二、电子烟（生产+批发）

1.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1）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称持有商标）的企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只从事代加工电子烟产品业务的企业不属于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2)

电子烟批发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

(3)

电子烟进口环节纳税人，是指进口电子烟的单位和個人。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2. 税率

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11%。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3.关于计税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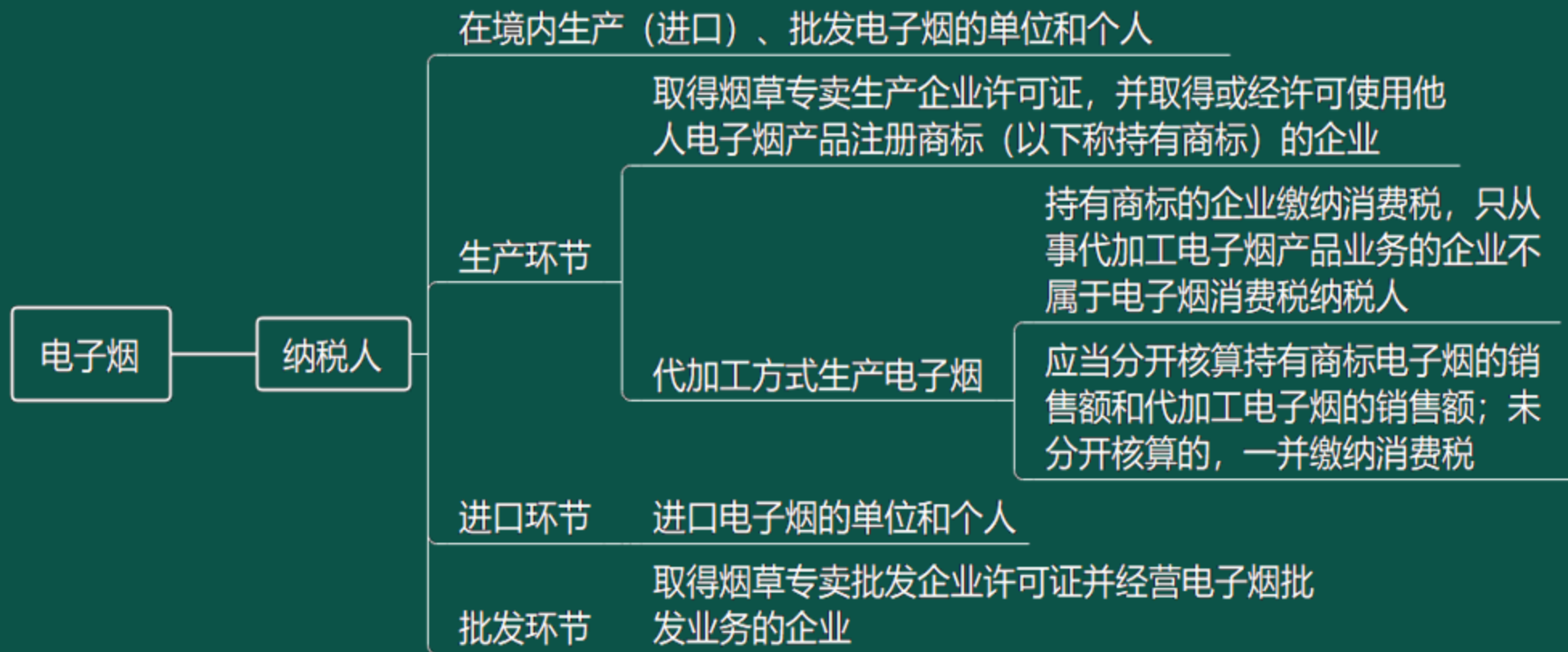
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

纳税人进口电子烟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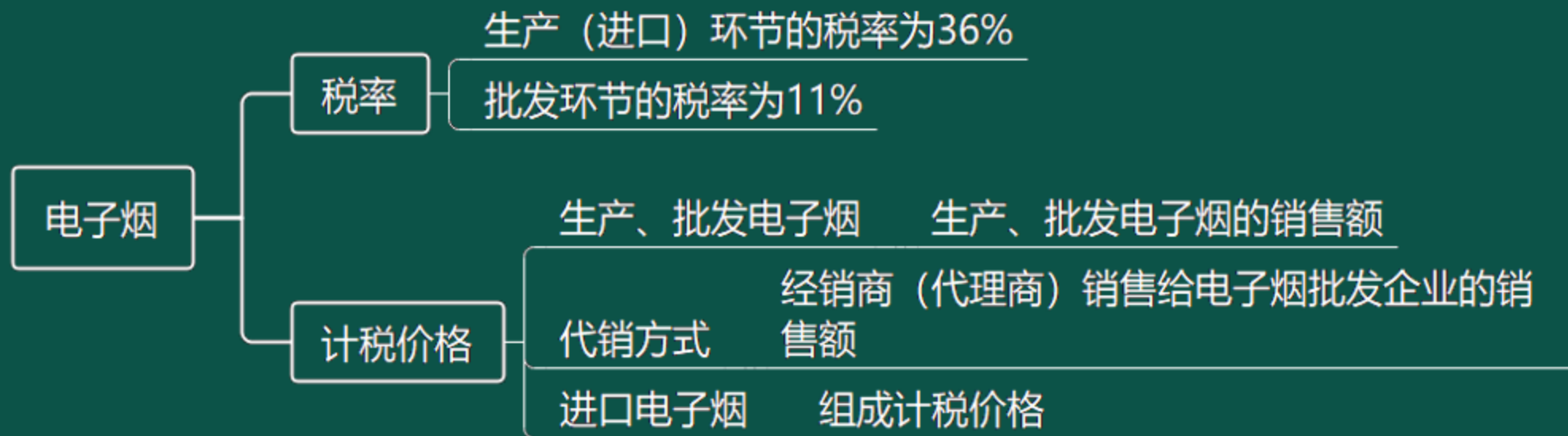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三、金银首饰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规定

（一）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从事金银首饰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为金银首饰消费税的纳税人。委托加工（除另有规定外）、委托代销金银首饰的，受托方也是纳税人。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二）计税依据

1. 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应按受托方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1 - \text{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2. 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3.生产、批发、零售单位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金银首饰，应按纳税人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购进原价} \times (1 + \text{利润率})}{1 - \text{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

纳税人为生产企业时，公式中的“购进原价”为生产成本，“利润率”一律定为6%。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例】某珠宝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年3月发生如下金银首饰零售业务：

（1）零售金基镶嵌首饰：共销售100套，每套零售价为5650元（含增值税）。

（2）零售银基首饰：销售50件，每件零售价为1130元（含增值税）。

（3）以旧换新业务：回收旧金首饰，换取新金项链20条，每条新金项链零售价为4520元（含增值税）；旧金首饰作价总额为70000元，顾客实际补交现金20400元。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计其该珠宝店当月应缴纳的消费税额。

解析：

$$(1) \text{ 零售金基镶嵌首饰应纳消费税} = 5650 \div (1 + 13\%) \\ \times 100 \times 5\% = 25000 \text{ (元)}$$

$$(2) \text{ 零售银基首饰应纳消费税} = 1130 \div (1 + 13\%) \\ \times 50 \times 5\% = 2500 \text{ (元)}$$

$$(3) \text{ 以旧换新业务应纳消费税} = 20400 \div (1 + 13\%) \times 5\% \\ = 902.66 \text{ (元)}$$

$$\text{应缴纳消费税合计} = 25000 + 2500 + 902.66 = 28402.66 \\ \text{(元)}$$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三）申报与缴纳

1. 纳税环节

纳税人销售（指零售）的金银首饰（含以旧换新），于**销售时**纳税；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金银首饰，于**移送时**纳税；带料加工、翻新改制的金银首饰，于**受托方交货时**纳税。

金银首饰消费税改变征税环节后，经营单位进口金银首饰的消费税，由进口环节征收改为在**零售环节**征收；出口金银首饰由出口退税改为**出口不退消费税**。

个人携带、邮寄金银首饰进境，仍按海关现行规定征税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纳税人销售金银首饰，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货款或取得索取销货凭证的当天；

(2) 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金银首饰，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的当天；

(3) 带料加工、翻新改制的金银首饰，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受托方交货的当天。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3. 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向其**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例：A公司机构所在地在北京，在上海有独立核算的分公司a公司，a公司应向**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四、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规定

- 1.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的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
- 2.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3.自2025年7月20日起，征税范围调整为每辆零售价格9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各种动力类型（含纯电动、燃料电池等动力类型）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其中，对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没有气缸容量（排气量）的超豪华小汽车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4.零售环节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与购车行为相关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以精品、配饰和服务等名义收取的价款。



第八节 批发、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5.自2025年7月20日起，对纳税人销售二手超豪华小汽车，不征收消费税。

【解释】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

6.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生产环节税率} + \text{零售环节税率})$$